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7.660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7.6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6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

（4）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5）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报告。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4年10月8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10）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1）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21日，上市股数为119.000股。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3）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报告。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万股）	第二期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徐影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8900	0.9450	50.00%
2	周治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760	1.2880	50.00%
3	梅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60	1.2530	50.00%
小计				6.9720	3.486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94人）				98.5600	49.2800	50.00%
合计				105.5320	52.7660	50.0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上表激励对象中已剔除离职人员6人；

3、上述激励对象包括2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BOGGAVARAPU KOTESHWAR RAO	印度	ZHINONG GAO	美国

4、在本次归属登记过程中，有1名外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暂缓归属，后续公司将择机为其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上表数据系剔除其份额进行统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7人，本次实际可归属股票为52.7660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为9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27.66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11,571,033	527,660	212,098,693

注：因可转债转股等因素影响，本次归属前的公司股本总数为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总股本（包含可转债转股数）。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1,571,033股增加至212,098,693股；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9日出具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118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23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9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1,904,009.60元。其中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27,66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376,349.60元。

2025年7月31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384,400.02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12,098,69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7.66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8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导致“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1	皓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8/4	全天	2025/8/4	2025/8/5

● “皓元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59元/股

● “皓元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55元/股

● “皓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8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0.73元/股，经历次调整，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59元/股。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6日，公司股本总数由211,571,033股增加至212,098,6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皓元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此，本次归属登记后，公司对“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1,571,033股增加至212,098,693股。使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0.59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22.56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2494%（527,660股/211,571,033股，以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前的总股本211,571,033股计算），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40.59+22.56×0.2494%)/(1+0.2494%)≈40.5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59元/股调整为4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8月5日开始生效。“皓元转债”自2025年8月4日停止转股，2025年8月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建”或“标的公司”）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信材料”）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深圳乐建75%股份。

根据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发挥集中运营优势的经营战略，基于公司龙南基地逐步投产及PCB光刻胶业务逐步整合的进展，公司将逐步整合原有分散业务进行集中运营管理，降低多基地运营的重复费用。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于2025年7月31日与自然人柯明喜先生（以下简称“买方”）在深圳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并经双方就深圳乐建之财务情况、技术能力、业务体量及发展前景进行充分协商谈判后，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深圳乐建75%股权以及持有的对深圳乐建的应收借款本金621.88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合并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元出售给买方。鉴于深圳乐建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已被整合，已无独立运营及盈利能力，资不抵债，公司结合深圳乐建的实际情况，预计应收账款未来无法收回，其无能力偿还此项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乐建股份，深圳乐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柯明喜，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22。柯明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明喜因个人民间借贷纠纷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确认予以登记，不存在交易转让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乐建75%股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对深圳乐建的应收借款本金621.88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M1N7J

③注册资本：181.982万元人民币

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⑤成立时间：2020年4月9日

⑥法定代表人：刘斌

⑦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银荷社区银海街26号26-14

⑧经营范围：线路板油墨、化工新材料（不含危险品）的研发及购销；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3、股权结构

广信材料认缴出资136.49万元，持股比例为75%；柯明喜认缴出资45.50万元，持股比例为25%。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39,693.80	6,286,814.07
负债总额	16,010,076.23	12,399,015.98
应收账款总额	8,288,090.49	3,302,328.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5,370,382.43	-6,112,201.91
期间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45,711.92	630,890.23
营业利润	-1,753,770.29	-730,846.42
净利润	-1,705,096.81	-724,75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206.83	-295,023.83

5、标的公司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广信材料	75%	0%
柯明喜	25%	100%
合计	100%	100%

6、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40C03357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48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在充分考虑深圳乐建所处的经营环境及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过友好谈判协商后，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深圳乐建75%股权以及持有的对深圳乐建的应收借款本金621.88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合并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元出售给买方。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

7、其他情况说明

深圳乐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变更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该标的公司与公司已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消除已经形成或可能形成经营性往来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31日，广信材料与柯明喜签署了关于深圳乐建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交易内容为：

甲方：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柯明喜

鉴于：

（一）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4M1N7J，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银荷社区银海街26号26-14，法定代表人为刘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标的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25%股权。

（二）甲方有意转让标的股权，乙方已对标的公司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有意受让标的股权。

（三）截至交易日，甲方对标的公司享有应收借款本金人民币621.88万元（大写：陆佰贰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

（四）截至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经审计（致同审字(2025)第440C033579号报告）、评估（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486号报告）后净资产为人民币-611.22万元。

因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友好协商，在深圳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交易

（一）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其持有的对标的公司的应收借款本金人民币621.88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及债权（简称“本次交易”）。

（二）经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全部对价为人民币1元（大写：壹元）。

（三）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乙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或今后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所有债务（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因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合同债务、侵权债务、环保罚款、赔偿款项等，均由乙方和标的公司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和标的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和标的公司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

2.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之上未存在权属争议。

（二）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2.乙方已对标的公司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对标的公司目前状态没有任何异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的标的公司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发挥集中运营优势的经营战略，基于公司龙南基地逐步投产及业务逐步整合的进展，公司将逐步整合原有分散业务进行集中运营管理，降低多基地运营的重复费用，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截至目前深圳乐建原有PCB湿膜光刻胶业务已经逐步整合，独立运营盈利能力已经不具备市场优势。2024年深圳乐建净利润为-170.51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深圳乐建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611.22万元，已呈现严重资不抵债的状况。该标的公司若仍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未来将持续的在成本费用等方面产生现金流出，增加不必要的重复运营费用，加剧公司资金压力，不利于整体资产结构优化。

鉴于公司龙南基地已经逐步投产，并依托龙南基地逐步整合PCB阻焊光刻胶、PCB湿膜光刻胶等PCB光刻胶业务统一管理，现公司结合目前的资产结构化需要及后期龙南基地集中化生产的战略布局，出售深圳乐建将直接有效降低多基地运营的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乐建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不再持有深圳乐建股份，与深圳乐建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深圳乐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 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6.《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486号）；
7.《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40C033579号）；
8.《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彩云女士召集和主持。经沟通确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建”）股权相关事项，能够有效降低多基地运营的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沟通确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吴颖昊先生、王健先生、刘晓亚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建”）75%股权以及持有的对深圳乐建的应收借款本金621.88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合并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元出售给柯明喜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乐建股份，深圳乐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张启斌、刘斌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均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3月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9日和2025年3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优宁维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5.7.24	2025.7.31	0.70%或1.84%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7.28	2025.10.28	0.70%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5.7.31	2025.11.5	1.00%或1.60%或1.80%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5.8.1	2025.8.29	1.00%或1.75%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5.8.4	2025.11.4	0.70%或1.95%或2.15%	自有资金

注1：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余额为7,000万元（含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92,000万元（含本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8.2	2024.8.30	1.85%、2.1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8.5	2024.11.15	1.55%-2.4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8.2	2024.11.1	1.20%-2.6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8.2	2024.11.1	1.20%-2.6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8.22	2024.11.20	1.50%-2.5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8.23	2024.8.30	1.45%-2.30%	是	自